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办〔2021〕4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39 号）要求，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1 年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并对结果负责。预算一经批复，即具有法律效力。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进行预算

管理活动，提升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品。

二、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

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延缓、滞压、坐支、挪用。预算执行中如有短收，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要切实将减税降费政策减到底降到位，对按照上级规定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继续收取。要进一步加大不同来源资金的统筹力度，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

三、规范部门支出预算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批复预算，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列支科目、预算级次、项目用途和规模，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要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配置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实施。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调剂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一般性支出管理，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坚持勤俭办事业。在经费规模统一压减基础上，切实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特

别是标准过高、低效无效的支出压减下来，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准备工作。2021年部门预算统一在市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各部门要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汇总所属单位预算，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公开。要不断提升部门预算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便于查找、清晰易读。要积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凡纳入市级专项资金公开目录的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均应在规定时限内公开申报指南、分配结果、分配因素、分配权重等内容要素。

五、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不得随意调整。对于新增或调整预算的项目需及时填报或者调整绩效目标。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部门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

将暂缓或停止拨款，部门单位要积极进行整改落实。要建立健全绩效自评机制，预算执行结束后，部门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结果报市财政部门。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挂钩。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各项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市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确保圆满完成 2021 年市级预算目标任务。

附件：1.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